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不超过31.61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外汇市场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基于公司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1.61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由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若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可能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余额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上限为100亿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等。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委托理财，本着严格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损益情况。

5、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上年度共承办20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6,9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3-2025年)中汇累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人员46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7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晓华	2025年9月1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研发及采购内控不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4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恒力石化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46
公司简称	恒力石化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报告》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听取管理层报告关于ESG领域的进展。会议内容包括ESG政策动向、关键议题情况(如公司商业道德、碳排放、三废排放、清洁技术机遇、能源管理等)、潜在风险与机遇、目标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ESG管理情况。公司将ESG表现纳入员工及董事、高管绩效考核体系。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完善公司治理 及时的信息披露 可持续发展能力 业绩增长与回报	公司公告 合规信息披露 完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官网披露 发布年度ESG报告
员工	多元化与反歧视 维护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 丰富的薪酬福利	员工意见收集及反馈 发放员工福利 定期健康检查 应急演练 完善人才培育体系
客户	创新研发 优质产品 售后服务	满意度调查 投诉通道 提供优质服务 行业交流会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反垄断 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	遵守法律法规 主动纳税 定期披露 加强内控 政府监管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反贿赂 反垄断 诚信合作 互利共赢	坚守商业道德 阳光采购 共尽社会责任
社区	环保合规 助力公益慈善 支持社区建设 节能减排	公益活动 提供就业机会 加强污染防治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科技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对纳入议题清单的21项议题进行重要性评估，除上述7项议题外，其他14项议题对公司不具有双重重要性，结合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相关议题进行披露。此外，公司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公司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报告中未对该议题进行单独披露。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范红卫、陈建华、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6/4/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9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
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年度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落实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经营质量基石

民营大炼化作为国内炼化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其核心优势主要在于炼厂超大型装置的成本领先和“宜油则油、宜烯则烯、宜芳则芳”的产品经营，公司更是在此基础上，打造行业标杆并做到产业极致，持续构筑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成本护城河优势。

2025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超常规思维、超常规力度、超常规举措”的核心要求，秉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的工作作风，在深化市场协同与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与质量效能、夯实管理基础与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关键发展指标。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5亿元，同比增长0.44%。

2026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市场拓展、精益运营和体系保障等重点任务，凝聚全员合力，全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双向发力，深化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依托既有优势优化全球贸易体系，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在运营模式上，公司将围绕“品质、成本、快速反应”三大核心，保障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推动运营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同时，公司将聚焦炼化、石化及新材料主业，强化产销联动与技术创新，深化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加速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并通过全面夯实安全环保、金融财务、人才建设、质量管理、数智化转型及企业文化六大核心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激活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新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专业化研发平台，聚焦差异化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空白与市场痛点，在前沿技术突破与尖端产品研发上精准发力，各业务板块新品开发成果丰硕。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6.2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2039件，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公司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其中，康辉新材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攻关的“PBS类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改性应用”项目，凭借技术突破性与产业应用价值，荣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研发创新，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深耕差异化赛道，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公司将借助大数据平台与人工智能应用工具，推动智能制造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加速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流程与管理效率，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厚植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与较高比例，致力于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并首次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563,127,982.88元(含税)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派发。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按目前总股本7,039,099,78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1,338,937.94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04,466,920.82元(含本次拟派发的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81%。

自2016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达281.43亿元(含本次拟派发的金额)，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1.04%，分红规模大幅超过公司从资本市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完善“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时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传达最新法规与监管政策、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高标准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支撑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及重大事项预沟通机制等，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与责任意识，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五、践行ESG战略，深化可持续发展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全产业链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创新步伐，将可持续发展要素融入战略规划、日常运营及产业发展的全流程，稳步开拓一条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同频共生、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增值的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近年来，公司在ESG领域持续突破、精益求精，推动ESG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5年，MSCI(明晟)最新ESG评级由B级首次提升至BB级；公司成功荣登“福布斯中国2025 ESG 50强榜单”。此外，公司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探索ESG可持续发展实践，以更高的标准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与治理责任，助推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增值。

六、深化投关互动，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5年度，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凝聚共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与专业。积极顺应市场趋势，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持续构建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透明，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74,582,387.53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699,510,755.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1,338,937.94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总额为563,127,982.88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2,041,338,937.94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604,466,920.82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81%。

(三)关于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注】	2,604,466,920.82	3,167,594,903.70	3,871,504,88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4,582,387.53	7,043,568,223.60	6,904,603,862.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99,510,75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43,566,70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07,584,82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43,566,706.82		
现金分红比例(%)	137.6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225.00	759.23	不适用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660.00	1,018.83	不适用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00.00	1,233.60	不适用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5,500.00	5,666.91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4,300.00	124.05	因业务调整，相关交易实际未开展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820.00	452.14	不适用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62.65	不适用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74.00	1,164.07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7.00	256.1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4,422.00	5,129.92	不适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5,090.00	6,738.76	不适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5,943.13	不适用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710.00	16,784.61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55.00	20,405.05	不适用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090.00	23,464.65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89,440.00	85,242.40	不适用
合计		312,663.00	175,046.12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接受服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300.00	926.12	1,018.83	85.78%	不适用
	大连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设备	8,500.00	1,263.14	6,900.51	2.97%	不适用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	434.01	662.65	28.84%	不适用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5.00	291.02	1,164.07	50.65%	不适用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会务服务、酒店服务、租赁房屋场地等	9,287.00	992.51	5,829.26	55.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9,010.00	596.28	5,129.92	0.17%	不适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0,115.00	1,016.96	6,738.76	0.22%	不适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8,815.00	678.54	5,943.13	0.19%	不适用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3,600.00	1,465.12	16,784.61	0.55%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8,125.00	3,630.37	20,405.05	0.66%	不适用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7,300.00	3,935.42	23,464.65	0.76%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销售油化品、混凝土、技术服务、租赁等	300,000.00	28,626.12	85,242.40	1.07%	因交易对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油化品、混凝土、技术服务、租赁等	11,307.00	27.81	414.20	0.43%	不适用
合计			479,734.00	43,883.42	179,698.06	/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主营业务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3206126967067489	2009-10-28	朱惠芳	4,505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等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1PBKX066	2017-07-05	王国栋	5,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10244MABTEA787U	2022-07-01	安锦香	690,0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等；船舶制造、设计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研发等。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MA20FQ3J8C	2019-11-21	陈建华	30,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601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91320000789071577E	2006-06-28	徐金兰	85,034.823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等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006613368 8XC	2007-04-30	刘彬	36,801.297541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566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91688324811H	2009-04-23	王星华	30,000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等。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520900MAAK3N2D10	2020-11-12	吴国良	100,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红枫湖镇(六村一居)ZX-01-01号地块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203C747P	2019-09-16	胡燕杰	100,000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扬帆大道88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1510504MA68GM5F7Y	2019-11-15	吴国良	100,000	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528号	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等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44064423133X	2013-04-09	陈建华	2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峦秀路875号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等
大连海运有限公司	91210200MAK8KY6Q3W	2026-03-17	卢堃	10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座2102	货物运输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及接受服务等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以及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下游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油化品、混凝土等并提供服务，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服务均用于自身的主要生产经营，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公司对外销售相关商品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涤纶丝、油化品等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